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 (2)建議分拆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
- (3)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分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削減至零；及

- (iv)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其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分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削減至零；及

(iv)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其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478,994,76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9,521,005,237股股份仍未發行，以及15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金額為約528,34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緊接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完成前及於緊接其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10,000,000,000港元及150美元。

於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及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78,994,763股股份將為已發行之新股份，以及15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除就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開支外，實行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概無變動，緊隨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優先股0.01美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每股優先股0.01美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港元 及150美元	10,000,000,000港元 及15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股份 15,000股優先股	100,000,000,000股股份 15,000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78,994,763港元	47,899,476.3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78,994,763股股份	478,994,763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9,521,005,237股股份	99,521,005,237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478,994,76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以股本削減方式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之繳足股本，使478,994,763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由478,994,763港元削減431,095,286.70港元至47,899,476.30港元。

####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iv) 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及
- (v) 就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於緊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准予買賣。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褐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新股份所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之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候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可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令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其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就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產生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視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集資需求，本公司可能需於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確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以及達成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佈的方式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限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 .....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內所載實施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限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佈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